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阮姿嫚

電話：02-27208889 / 1999轉1248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\_rd.2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031157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案相關資料各1份 (18693439\_1103115744\_1\_ATTACH1.pdf、  
18693439\_1103115744\_1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教育部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7點，業經  
該部於110年12月21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00166606A號  
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21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0016660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潘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-5726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私立歡樂童年幼兒園

副本：電 2021/12/24 文  
交 捷 章  
11:06:58

長安國中 1101224



公文文號：1106008277

主旨：教育部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7點，業經該部於110年12月21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0016660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長安國中 長安國中各組室 教務處幹事 陳美伶 送陳/會 110/12/27 14:56:53

本案擬陳閱後存參。

2.長安國中 長安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謝艾芸 送陳/會 110/12/27 15:57:35

本案擬陳閱後存參。

3.長安國中 長安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張吉元 送陳/會 110/12/27 16:23:32

本案擬陳閱後存參。

4.長安國中 校長室 校長 余國珍 決行 110/12/28 08:42:11

如擬